



官板

牧民心鑑

全

和装本
74
6321





74
6321



牧民心鑑序

天之生斯民也。不能極財成左右之宜。故以屬之天子。天子不能獨理也。故以屬之司牧。俾夫天民者。得遂其生。得安其性焉。爾矣。蓋牧者養也。辟諸受人之牛羊。爲之求牧。與芻。俾之茁壯蕃息。而後可也。抑將不恤其死。瘠駿之剥之。以爲鼎俎之味哉。此仁人君子所以惻然於中。而不能已於言者也。元故西臺中丞濟南張文忠公。嘗爲牧民忠告等書。以行於世。君子偉之。吾友前湖廣憲僉撫李朱君。復爲牧民心鑑一編。所以春官守厚。



阿崑川

水隣文庫



牧民心鑑

序

民生固邦本。崇教化。正已以率物。右德而緩刑者。益加詳矣。蓋其言簡而要。曲而遂其事。固切於今。而其道可幾於古。而信為有民社者之至鑑也。建陽邑太夫吳興潘君。既取其言以為百里之善治。而又梓傳其書。以公于天下。其心亦仁矣哉。嗚呼。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為之司牧者。尚鑑於茲。而力行之。則功名之美。豈徒漢官循吏之目可復。而國家致民於雍熙之盛者。固將由是而興矣。竊不暇讓。而敬為之序云。昔永樂甲申五月初吉。承事郎前嘉興府崇德縣知縣安成周

子治述

牧民心鑑序終

牧民心鑑目錄

卷之上

謹始

度已分

立志節

克偏見

求則法

初政

慎登堂

正禮儀

重言語

明戒約

詢舊事

誓神祠

正家

戒家人

訓子弟

先孝養

慎門禁

嚴市買 薄自奉 厚親族

莅事

立規程 勤日記 身先勞 窮根本

責實效 務精思 察事情 慎發落

明賞罰 密關防 絕奸弊 精法律

詳案牘 覈錢穀 驗公器 嚴巡徼

肅祀典

宣化

厚風俗 立教條 明國制 重農務

崇學校 恤貧困 戢強慝 旌善行

禁游惰 抑邪術 止浮言 表先哲

聽訟

弭訟源 察初情 和聽納 詳推讞

審重輕 分故誤 別善惡 存公平

戒延蔓 止穢詈 恕愚戇 謹刑具

慎鞭扑 早踈決 親視獄 重視屍

緩親訟

卷之下

徵科

原賦役

平需求

均力役

善收納

量限期

戒多取

營繕

察急緩

審農時

立遠圖

事上

恪守職

推誠心

加禮貌

奉條約

絕非謗

察悖理

馭下

處胥吏

戒里甲

慎耆老

嚴隸卒

斥讒間

絕饋遺

杜干請

審左使

詳委任

交人

和同寅

睦隣屬

重真賢

周患難

務誠信

尚謙和

戒誇衒

絕邪類

引已咎

備荒

預隄防

誠祈禱

申實迹

陳民艱

請賑給

善終

禮新官

告舊政

委行橐

牧民心鑑目錄

牧民心鑑卷之上

攜李朱逢吉編

謹始

度已分

拜命之初宜先內省所受爵祿何自而然或蒙特恩或由祖澤或出無意或因立功皆當誓竭忠貞極加敬謹以圖補報以保令名盡吾之心正吾之身齊吾之家善吾之政俾無一事之失情無一時之不謹無一政不止於善無一民不得其所能如是斯可以自始至終永保

牧民心鑑

上

十一

天祿上顯宗祖下榮子孫矣。

立志節

夫受國恩爲人師帥上所倚重下所具瞻其異於人在乎立志志者何曰廉曰慎曰公曰勤廉則心清欲寡人不能干慎則思慮精明事無失度公則無私而理直勤則政集而人安志此四端庶務舉矣。

克偏見

人性皆善氣質不同聰明則或大過淳懦則或不及皆能害政以失厥中必當省之於心以克所偏之見故居

官守先宜內思如昔貪財今則克之以廉潔如昔粗惡今則克之以淳良如昔鄙吝今則克之以寬洪如昔輕浮今則克之以端重慵惰克以勤敏酷虐克以慈仁懦昧克以剛明邪佞克以正直虛詐克以誠信簡慢克以盡忠多言克以慎訥好酒克以節飲皆當靜而自省動而詢人務使剛柔得中止於至善斯爲美矣。

求法則

將爲工師必學規矩將爲農圃必學耨耨忝列臣職則於政務可不學哉所學者何法令典章學於當今言行

政事學於古昔見聞知識學於賢者聞人之善則効而行之聞人之惡則省而戒之能如是則凡所學於人者皆爲我一已之善矣

初政

慎登堂

視政之初吏民觀瞻之始也一有失措侮笑隨之故若動止若衣冠若几榻若筆墨器用等物皆宜一一謹細不使有失其或行步蹉跌珮簡墜遺几榻損折筆墨污澆燭滅燈然等事皆非吉兆雖出偶然不若戒謹而先

點檢之爲佳也

正禮儀

登堂初署僚屬叅謁有貴有賤有賢有否合禮則無可議失禮則人非之故必當辨其上下之等以爲答禮輕重之宜不可足恭不可踞傲詢問明白適理而行斯免非議

重言語

心之所出發爲言語常人尚加慎訥而不敢輕况有官守有言責兼閱政之始人皆覘之故或詢問諸事或對

答他人或出行政令皆當擇其所當言者而後發之務在詞簡以當理正而明戒其支離躁急貴乎中事情則人必敬而聽之信而從之矣

明戒約

署事之始凡諸在官之人莫不觀聽政聲以爲輕重苟或嘿嘿無語人必輕之所宜一一召之於前善言教戒俾其各循已分各守其職毋生事虐民毋貪黷觸法以保家業以成善人否則官有常刑吾不敢私也以是爲戒則人必皆聳聽而不以我爲模稜之徒矣

詢舊事

一署官牘政卽在身不詢其源不知其故凡六曹之事無巨無細皆須考其舊典察其所由或過期而未完或差錯者違法卽當公議照其原文遲者促之以使完錯者改之而歸正乃不貽累於已抑且洗雪前愆如憐然無爲惟聽吏胥一時之言而署其成案則必爲其所累悔之晚矣

誓神祠

人之立志貴在乎堅人之立節貴在乎固然欲久而不

易必當盟於神祇。故莅政之初，首宜參謁社稷山川，宣聖城隍，各以祝板書其所立志節，爲之誓詞，白于神靈，以爲持久之戒。如此立心，其或日後將改其操，庶幾有所畏憚，而不敢改也。

正家

戒家人

童僕之輩，有良有愚，黠吏奸人，往往覬伺，有可乘隙，卽生夤緣，故當到官之初，卽宜嚴其教條，厚其衣食，深居杜迹，以防其微，使其外無可交，則釁不能生矣。

訓子弟

子弟從行，不可不教。有名師者，宜遣就學。如止尋常學舍，則不宜相從。非惟學無成功，或恐因之生事。惟當自立程式，讀書于家，戒其嬉游，絕其交接，惟以奉親治家爲事，勿以經營預政爲心，則在外之干，無可及矣。

先孝養

爲民上者，下之表儀。教民以孝，已可不孝；教民以弟，已可不弟。故凡有親在堂，不可迎養，則分祿以養之，苟可至官，則宜竭力侍奉，甘旨之味，寒暑之衣，皆當先意承

顏極取歡悅起居出入躬親侍之且能行人所不能之孝則下民必有觀感而化者皆我興起其心也

慎門禁

古人謂臣門如市臣心如水非誠極廉潔者豈能然哉然與其如市而嫌疑孰若如水而無謗故自到官之始卽當嚴其門禁出入扃鑰雖吏胥卑隸不令至家則餘若里甲耆老巫祝牙僧之徒將以請託饋遺者自然絕跡而無可入之途矣

嚴市買

口體之需自所不免處之盡道斯無愧心蓋市井小民於纖毫微利得之則喜失之則怨以吾享食天祿而剋取於閭閻細民其有不怨不毀者哉故凡市買日用之物必遣謹厚家人務從市價勿損於民且置籍冊爲彼此信文兩相交付而勿賒其直則人無怨而心無忤矣

薄自奉

素富貴而行乎富貴理固當然崇儉約而誠能儉約德之尤美蓋一已省則諸事省清節立則清名揚勉而行之誠美德也

厚親族

已之爵祿。祖宗之遺德。已之宗族。祖宗之骨肉。烏可享其德而忘其骨肉哉。故食祿豐厚者。養親待賓。日用而有羨。則從其多寡。均給於族人。一以報祖宗。一以勸民俗。

立規程

小大之職。各有所掌。急緩之務。皆有成規。掌其事而不知其規。猶欲行而不知其道也。莅事之始。必以六曹之

事考其典故。遵其成法。條分縷析。集爲一書。如戶曹所掌金帛錢糧。則何時徵收。如何支解。禮曹所掌社稷山川。則何時致祭。如何買物。及夫每歲每月每日合行之務。自首至尾。無大無細。悉皆條陳。日玩誦之。心熟記之。如是則政務無遺失之患矣。

勤日記

人之性稟。智愚不同。日之事端。多寡不一。必資記載。乃無遺忘。凡自上任日。始卽置一百冊。登堂署政。展之于前。日有所行。隨筆書寫。新事之合發落。舊事之合催促。

或上所派或下所陳及有數目等事皆須墨筆紀錄紅筆勾銷已行者點之已完者二之未發落者空之每日檢覈不可間斷然必貴乎二勤一曰心勤二曰手勤庶幾諸事不至失悞雖隔年遠亦可稽攷不勞文案不假吏權莅官之先務無出於此其始忝寧津再厠湖憲所筆之冊具存可見也

身先勞

庶務之至各有攸司然能以身先之率眾僇力以成其事不避勞苦以督其程則不惟事得精詳而無稽悞之

患又且人服其勤而眾皆効矣

窮根本

天下之事必有本猶木有根水有源也根盛則末盛源清則流清故庶事之來必先窮本如賦役科徵必自丁糧之先實錢糧數目必由出納之先明買辦軍需必先審其土產之有無推讞獄訟必先察其情罪之真偽一詳窮務本而行則無末流失繆之弊矣

責實効

一令之出貴乎必行一事之為務期成効効者何如錢

穀以到倉爲効。詞訟以結絕爲効。祭祀以禮成爲効。徵科以事完爲効。餘若風俗禮儀之條。賞善罰惡之令。事無大小。皆須實行。務在成功。斯可爲効。嘗見世之仕者。好爲榜文。以要虛譽。然求實効。全無分毫。徒爲識者所哂。士君子誠有行道濟時之心者。不尚虛文可也。

務精思

事無大小。貴乎心思。小者不可欺。當思其有後患。大者不可懼。必思酌以至中。如人罪至極刑。宜思其故。誤虛實。如事難於處置。宜思其根源。後來憑理而行。遵法而

立。勿圖淺近。須慮久長。然後行之。庶免差失。

察事情

事有重輕。且有緩急。須審情實。方可施行。如人訴訟。或事不干已。或經隔年多。必有目卽之情。有難言者。故爲此舉。所宜察其情。僞止理目前。如有科徵。或事干急用。或稍可緩輸。急者卽時遵行。勿致稽悞。緩者稍從上意。勿迫傷民。凡事如斯。乃無失者。

慎發落

發號施令。政之大端。當於理。則人是之。失其理。則人非

之故有所行必加詳審貴乎上合國法下協民情俾吾之令出乎公堂而達乎其下如風行水流神肅人慄無纖芥之可議無一夫之或違斯可謂善發政者。

明賞罰

人有善惡非賞罰無以為勸懲人有惰勤非賞罰無以別淑慝若吏胥於簡牘里甲於催科僚屬於貪廉人民於賢否皆當明其臧否別而揚之使善者有賞惡者有罰則善者益善而惡者亦將化而為善矣。

密關防

人有儉邪習為弊倖我惟一已豈能周知苟不立法以防微必致成奸而中計若倉若庫必防其扇鑄之不嚴或錢或粮必防其出入之侵盜斷獄必防其輕重科差必防其高低皆須用心躬親閱視恒加點檢密而詢之勿致事之成奸勿令人之欺我斯為明見而無患也。

絕奸弊

人之猾者奸必作事之冗者弊必多自非有至公至明之能豈能至無奸無弊之地然苟有志豈為難哉必先律已以至廉處事以至公察事以至明馭下以至嚴凡

有號令必先丁寧教戒以破其機謀或有所行必加潛
密察訪以觀其處置處置稍有小弊卽痛繩之懲一人
以戒多人察一事以戒餘事能如是則人知懼而弊不
敢作矣。

精法律

法律者國家治天下之柄也凡有輕重存乎其間者所
以因人情而立法也我掌用之亦貴乎因情而置法不
可執法以求情苟或有其情而無此律則必具請於朝
斯不至有出入之過故凡蒞政之暇必當熟讀精究有

遇罪犯當如鑿之切脉知其何病則付以何藥苟不先
自精詳而委之胥吏則必致輕重出入之弊矣。

詳案牘

天下之政非案牘不能通而行歲月之深非案牘不能
載以是雖吏胥之職而居官者尤不可不精也蓋吏有
失錯而官不能明其罪亦不免耳故錢穀數目必當閱
案而磨覈若刑名重輕必當閱案而審詳以至申荅上
司行下僚屬輕重緩急各有理存已不能通而信吏之
成案非惟受其輕侮且被負累者多故宜留意不可忽

也。

嚴錢穀

錢穀者。下民之貢賦。國家之資財。毫釐不可差。斯須不可失。稍有違法。厥罪非輕。故到任之初。必加驗數。覈實。其有餘羨。則當上聞。或有少虧。必令備足。苟或因循。忽畧。不知數之實虛。而惟舊案是仍。以致他日負累。雖悔無及。故嘗宜加意而力行之。誠至要之務也。

驗公器

器用之在公者。皆係官物。上出官錢。下民力。署政之

始。卽宜按其簿書。躬行如數。閱實。新舊美惡。明白書之。戒飭用者。極爲愛重。泊乎謝篆。留傳後人。毋俾損失。亦公慎之一端也。

嚴巡徼

倉庫所以貯金穀。公宇所以貯簡書。驛傳所以通使命。禁獄所以警罪囚。祠廟所以安神靈。道途所以便來往。皆當處處介意。時時巡行。損者整之。缺者完之。俾無風雨傾撓之虞。無水火盜賊之患。則免不測之禍矣。

嚴祀典

嚴祀典

祀者國之大事。神者人之所崇。故若祠宇壇場。祭器禮物。皆須躬親點視。一依制度爲之。其有缺而不完。舊而致損。非法所制。非禮所宜。悉當整而新之。務堅且固。其祭之日。必齊必戒。必嚴必誠。一動必至。恭一物必至。潔。默想神像。如臨于前。惟恐有失儀。惟恐其不敬。孜孜切切。勿以他事干其心。如此則神必來歆。而降福於爾躬矣。

宣化

厚風俗

風俗者。人心世道之本也。俗厚則民必多善。俗薄則民必多惡。厚者何。知禮義尚淳朴。崇節儉。遵教化。無強暴不廉之風。所謂厚也。薄者何。習強獷。無廉耻。不知禮義。不遵教化。以華靡虛詐爲尚。所謂薄也。古之善牧民者。必以正俗爲先。然化俗之要。尤以正己爲先。故到任之初。必加諮詢。審察其俗。素厚者。宜獎而勵之。而使之益厚。其俗素薄者。宜教而戒之。而使之勿薄。務使薄者化爲厚。惡者化爲善。如此則可謂善牧民。然其要惟在乎正己爲之令也。

立教條

居民之上爲民師表當以身正之於先如以禮教之於下孟子謂善政不如善教蓋以其入人之深得民之心也故莅政之始必先教化如吏胥則以吏胥當行之道述而教之如人民則以人民當知之事述而教之本之以三綱五常之要酌之以百行百事之宜諄諄然以開其心懇懇焉以導其善必申請于朝命儒臣之通達有識者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勤儉謙和等目詳具其法行之民間俾於各里選任年高有德通曉文義衆所推

服者一人以爲教長訓化一里之人仍令百家共蓋一堂名曰善俗其制五間務容百人之上虛其中及前一而惟於北面及東西二端壘土以爲坐榻并四壁皆以白堊塗之其壁界爲五圖一則圖律令之切於民間者于中一間二則圖當今禮制之切於民用者于東次間三則圖本里百家男子之年齒長幼于西次間四則圖百家賦役上中下之等第于東末間五則圖每月人民所行之善惡于西末間每月朔則會一里之人於堂自上而下依圖長幼分行而立一人贊唱行兩拜禮拜畢仍

對立於班。教長出立于堂之中，向南設一卓，以所頒教民之文，朗然解說，令民聽之。既畢，衆皆圓揖，復依次就坐。教長居中，詢問各村之父老。此月之內，曾有何人行何善事，或有何人作何過惡。其有善者，則書其名及所行之善於圖中。凡及三次，則以其實跡申于州縣，輕則優其差役，重則聞之于朝，以旌異之。其爲惡者，則面諭之以理法，令其改過。如二次不悛，則對衆議行責罰，以令知耻。又果不改，至三次，則爲終不改矣。乃以其實跡申于州縣，以官法繩之。仍於圖中書其過惡。苟能三年

不犯，則爲之除去。如此則激勸有方，而民無不知禮知法。自然感化，皆相率爲良民，獄訟不生，而風俗漸淳矣。撫民之要，何以加於此哉。

明國制

國之禮義，納民于善。國之禁令，防民之非。牧民者，不宣而布之。爲民者，豈知而行之。故宜以官府所行禮制律令之切於庶民者，纂輯二圖。一曰禮，二曰律。刊而成幅。凡民之家，悉皆給付，使之懸于坐上。常目在之，俾民知禮而日趨於善。知法而不敢爲惡。則牧民者之能事也。

重農務

農者天下衣食之所仰。國家錢穀之所出。故春畊夏耘。秋收三時。斷斷乎不可奪者也。或有興作。或有饋運。將以役民。必度其事之重輕急緩。果重而急者。則遵而行之。果輕而緩者。則申而請之。不可執一偏而沽名。不可因其末而弄本。惟深計熟慮。而後行之可也。

崇學校

世之昧治體者。往往視學校爲虛文。殊不知治世賢才。皆於此出。任教職者。雖學有淺深。人有賢否。然能盡心

竭力。以程督之。獎勸之。務選生員之資上等者。分科而教育。嚴其日習之課業。免其父兄之徭役。俾衣冠飲膳。筆墨紙籍。一一無缺。而安心于學。至於誘掖激勵賞罰。勸懲之道。其任提調者。復加意焉。則人才未有不成者也。

恤貧困

民之不幸。生而貧窮。宜推我仁。恤之以德。蓋貧者非不知衣食之當足也。而力不能致之。非不欲貲產之充富也。而分不能有之。吾爲民父母。所當惕然於心。爲之振

救以足其衣食爲之加護以消其困苦有役則優之有負則免之有疾則療之有難則援之俾無一人不得其所夫然後可謂之民父母

戢強慝

植五穀者去稂莠保良民者去強惡蓋稂莠不去則五穀不興強惡不欺則良善立故民牧者必先施之以教化使強不凌弱惡不遵教令不畏刑法負固不率怙終不悛則必重法嚴刑以痛絕之使不能爲良民之害庶幾善惡有別而頑廉懦立苟一待之以仁恕則彼心無

忌憚其惡愈肆而良善之民將受其害故不可不猛治之也

旌善行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千里之地豈無善人故有一人不爲少十人百人不爲多不爲少者有勸獎之法則一人可以勸百人不多者使比屋可封則一邑可以化天下爲民牧者宜加意焉今有人焉事親以至孝復有人焉事兄以至愛實迹昭著異於常人則當舉聞於朝旌其門而復其役輕則自加以殊禮揚名於其鄉或於差

役亦少優之。非惟可以勸一方，而可以勸天下。

禁游惰

民有衣食者，以其務本而力勤。人之貧困者，以其逐末而游惰。蓋游惰者，不務農業，不思成家，與其一體無籍之徒，動則群飲，繼以博奕，習歌舞，畜禽鳥，素有之資，不足充其費，則必聚而作竊，轉爲凶強，劫人殺人，無所不至。其惡至此，皆始於游惰也。爲民牧者，可不察哉！故當以善教之，而使其有所省，以法示之，而使其有所懼。及乎每次教民之時，必詢諸鄉老，何人至勤而能興家，何

人至惰而不務業。勤者則必勞之，貧者則撥以荒田，借以牛力，使爲之本。如此而猶不改其行，則痛治而屍之。遠方庶幾備者，知戒而化爲勤民矣。

抑邪術

文武鑿卜，士農工商人之正業也。八者之外，其有習爲異端，倡優巫祝，淫巧之類，皆不畊而食，不蠶而衣者也。所當預出嚴令，痛禁絕之，勿使損吾農民，妨吾正業。又爲政之要道也。

止浮言

平居之際民忽訛言動人之心惑人之聽必當辨其至理度其事情詢其來端究其作俑出嚴令以禁之察其事而防之果得造言之人則必置之以法不宜多疑輕信而自惑也若或誹謗在吾則不必辨惟宜容忍必將久而自息矣或果我有不善則必改之可也

表先哲

郡邑之中古有先哲名德炳著人所共知乃今人之表儀也世代雖異人何不知激而勸之在民牧者所宜詢其故蹟錄其善端申請于朝立祠崇奉揚其德教化今

人俾有能效之者生則旌褒沒則崇奉如此則人豈不知所勸哉

聽訟

弭訟源

訟之生由無禮義也苟知禮義訟何以生故善牧民者必以禮義爲先教以爲無訟之大本世昧此者不知務是而惟深刑酷法以威之譬之將止流波而不塞其源未有能止者也故欲訟之弭無過以禮義爲教焉教民以禮使之讓而不爭教民以義使之知止而不濫一言

一動有禮存焉。一交一接有義行焉。如此而多訟者。未之信也。仍於境內。詢人之健於興詞。素善鼓訟者。善言教之。以法戒之。俾務改其前過。如果貧窶。則勉好義之人。資助其力。以治其生。如此而猶不悛。然後痛法加之。則訟必自息矣。

察初情

人之訴訟者。必有其由。被論者。必有其故。是以當其初訴之時。宜委心細聽。所陳細度其理。雖有其理。亦須磨詰反覆。而務盡真情。如無是理。必以至情析之。興疑問

之。備書其答問之言。前後參究。有相背戾。卽成誣妄。輕則鞭撻。扶而出之。重則依法。按問其罪。若入門之初。不得其真。不書其詞。則再問之時。必加文飾。及得唆教。而其情愈不真矣。故必貴乎察初情。

和聽納

致訟之人。多因忿爭。怒氣相激。比入官府。氣尚未消。聽對之時。必當平吾之心。易吾之氣。柔吾之語。和吾之顏。詳審其由。辨析其理。不可先自暴怒。臨以嚴威。使其情不得舒言。不得盡則所訴者。必不實。被論者。必不真。而

罪之所加必有重輕出入故聽納以和爲貴斯可得之

詳推讞

獄不厭細所以求其真情推不厭精所以得其實犯故凡推讞之際宜和顏悅色悉心聽之辨其是非詳其虛實勿假獄卒之說嚇勿憑胥吏之傳言各於几案之前從容審察其語有未審者立法以觀其心左問以聽其答務得真情實犯乃無冤抑

審重輕

人之所犯情輕則法輕情重則法重猶稱物之權衡不

可加毫釐之私於其間者也稍有徧徇人必非之故當問之以至公至明使輕者受輕重者受重然後上合天理下無徧私中無愧心外無後患苟或徧私納賄減重爲輕誣輕作重則禍立至故必在乎審實焉

分故誤

人之所犯有立心立謀故爲惡者有無心無謀偶犯法者必當原其本情所造初意如故爲惡者不可以不戒如誤犯法者不可以不矜如是行之公平之法不違明恕之心兩盡

別善惡

人之所犯輕重不同雖出於一時所爲宜考其平日所守苟其人平日爲善而今日所犯或出偶然或受誣罔皆須明察處以公平如其人平日積惡而今日所犯又復故違仍不悛改亦須明斷以嚴治之庶使善者益堅其善而惡者不敢肆惡斯爲善用刑者

存公平

人之所犯上違國法下逆人情故以罪加由彼自致吾任執法之責於人無親無讎苟親矣其罪宜重不可因

吾之親而輕之苟讎矣其罪宜輕不可以吾之讎而重之惟俾吾心純乎天理純乎國法無一毫之私爲吾累斯謂之存公平

戒延蔓

獄有起於一人者有起於多人者然原其初必有作俑者爲之首餘則誑誤濫及者也治獄之人必當究其造意下手之徒以置於法其於爲從及誑誤者必宜分揀而輕之庶不濫及於無辜而國家仁恩可及於下矣

止穢詈

犯罪之人。可怒在彼。吾秉國法。宜施以平。比見羸暴之徒。每於聽訟之間。怒其罪囚。大肆詬罵。穢言惡語。傷人祖宗。甚非爲人上者之道。至被觀政之人。指笑輕侮。視爲庸夫。知而戒之。庶無失德。

怒愚戇

山野之人。罕至官府。不知禮法。多戇而愚。廳堂之間。呌罵俚語。對訟之際。怒氣衝突。材惡妄言。德量洪者能容之。器局小者必責之。理固然也。殊不知觀其一時真性所發。可以得其論辨實情。故量其愚直。勿較勿怒可也。

謹刑具

人罪有輕重。故刑具有等則。曰笞。曰杖。曰訊。三者烏可妄施。若鎖若鐐。若枷。五刑各有高下。故名法物。輕重異宜。有尺寸之分。有斤數之別。必當依法而較勘。俾無纖毫之過差。嚴以官封。烙以火印。然後施行焉。乃爲慎獄者。

慎鞭扑

鞭作官刑。所以令人知耻。知戒。格其非心而已。世之仕者。多由已怒。不論重輕。取快一時。妄意鞭撻。致傷人命。

其悔何追。又有權在下人，信從吏卒，營私取貨，假公施威，殊不知人之肌膚，與己何異。國之刑法，豈宜從人。皆當審其重輕，裁斷自我。強惡累犯者，痛決以懲。良善過誤者，平決以勸。無借威於吏卒，無暴怒而傷人。斯為善決獄矣。

早踈決

在繫之囚，日如三秋。然考其人，當別善惡。惡者固不足憫，善者所宜加憐。蓋囹圄深拘，刑具在體，處污穢臭惡之地，懷憂愁鬱結之心，以飢渴傷感之情，受風寒暑濕之氣，無疾易感，有疾易危。故古君子有刑人於獄，而不家寢者，誠仁人之心也。所宜急促文完，即為踈決。毋俾潦繫以致死傷，苟不介心，致有病故，非惟死者含恨，抑亦吾罪何逸，故慎之亦一德也。

親視獄

獄者人命之所繫，欲生則生，欲死則死。在乎掌刑者之心，何如耳。雖其人之罪當死，而我能以不死之道待之，則吾之心至矣。故若獄舍之內，垢穢則除之，臭惡則淨之，卑濕則為之尤爽，幽暗則為之開明，門戶扇鏞則固

而嚴衣服飲食則從其用。枷鎖則分其輕重。桎械必施於強惡。有疾則督良醫之診視。用藥則必驗脈而依方。俾坐繫之人無獄卒之虐。朝巡暮點以察以詢。其有獄卒妄肆欺凌則必痛懲而置之。法能如是則人無非外之苦。而我有盡心之報矣。

重視屍

人有死者。停屍告官。全憑檢驗分明。以爲刑論輕重。比見仕者。往往視爲虛文。親視屍。惟憑仵作焚香遠坐。止聽喝聲。殊不知仵作賤人。惟利是取。豈問人命之重。而

慮負累他人。是致獲罪者多矣。當檢視之際。必當躬親翻覆。詳驗有傷無傷。致命不致命。量其傷之痕跡。分寸深淺。長短廣狹。是否致命之源。或誠生前所傷。或係死後所捏。皆須極其明白。察事窮情。勿爲污穢之嫌。勿爲吏卒所惑。然後死者無冤。生者服罪。而吾亦無慮矣。

緩親訟

人有宗族姻親。互相告舉。或由財產物業。分爭不平。陳訴到官。事有輕重。其果積惡日久。違法罪深。揆律原情。理不可恕。則宜依法治之。其有纖毫爭競。遂相論訐。或

淹繫年深。或牽累人多。必當度其服制淺深。尊卑高下。論以古人孝義之事。酌以當今法律之宜。俾各內思勿傷大義務。以骨肉為重。財物為輕。使知人道天倫。不可一時任意。果能悔過。皆願息詞。庶不失倫理之常。且可為厚俗之勸。果志於以德化民者。尚知此哉。

牧民心鑑卷之上

牧民心鑑卷之下

攜李朱逢吉編

徵科

原賦役

賦出於田。有田則有賦。役出於丁。有丁則有役。故曰田曰丁。乃賦役之本。然非在我取勘設法。精詳周密。而身親為之。未有得其真者。故當到任之初。必先會集人民。語以賦役均平之本。在乎丁田得實。令每一里各畫一圖。務依實景。某村居東。某村居西。某莊在南。某莊在北。

某一村之內。某人家在左。某人家在右。某人家在前。某人家在後。相離近遠。相去稀密。及屋之多寡。皆依實畫之。至於田土。則自東而西。自南而北。第一段爲某人者。計若干畝。第二段爲某人者。計若干畝。長短廣狹。並依田形畫之。其有荒田。山水道路林墓。亦依地勢。廣狹長短。畫之。其數目各於圖後開報。如此畫定。標寫明白。然後躬親審閱。一日磨審一村。宜召本村之人。皆令到官。聚于衙門之外。一村之內。先止召一人入堂。詳問實景。對圖審細。普問人家。誰左誰右。誰前誰後。與圖同否。以

紅筆注之。次問丁口。某家幾丁幾口。名字年歲。亦與圖同否。亦以紅筆書之。後問田土。誰與誰相隣。誰有幾段。亦與圖同否。亦以紅筆記之。一人問畢。又呼一人問之。如二之言相同。則爲圖本實矣。如有不同。更取一人問之。如三人言同。則於圖上當改者改正之。候改正俱定。則令人當面詳讀。與各戶知會明白。各村一一審定。然後分委誠實老人。前去量其田土。既畢。親行下村閱量。又畢之後。方可攢筭丁田實數。又加磨閱。清切無差。卽造籍冊。併圖藏之。垂于永久。以爲高下貧富之實科徵。

錢糧之本。如是行之。則丁田不患其不實。而賦役不患其不均矣。

平需求

上之所需。必有其數。下之所派。惟在公平。在我苟不盡心。其事必至生弊。不在吏典。必在里胥。高下不均。民受其害。事既耽悞。禍亦隨之。故凡科差之來。有價者依時價平買。勿損於民。無價者驗丁糧均科。勿致高下。不可以一而科二。不可假公以營私。若掙小民之力。而入已肥家。托在上之名。而乘時射利。怨咨所感。災咎必加。慎

而戒之。斯為善政。

均力役

官有差役。民須為之。民有富貧。官宜斟酌。如校尉。巡欄。斗級。庫子。水馬。驛遞。運所夫。皂隸。弓兵。鋪兵。等項。役有難易。事有重輕。皆須上依典章。下驗民力。分為三等九甲。何等之戶。可充何役。編成等第。籍為定冊。已充者書其何年月日。未充者空。而聽候。遇輪流。務在一已精力。為之。勿假吏胥里甲之柄。如此則役無不均。而人服其公矣。

善收納

國之需用出於民民之供億由乎已收受其物宜憫察之若布帛之有丈尺者則或短或長可以成弊五穀之有斗斛者則或盈或朒可以爲奸金銀之有斤兩者則或高或低可以媒利是皆宜究心者也故當收受諸物之際必加詢訪公直無私之人委之掌管其事觀其所納物善卽與交收勿容停滯以生奸弊物惡卽令退換勿容買囑以損乎官丈尺不可使短長斗斛不可有大小斤重不可使低禁其刁蹬以留難絕其營私而過取

務在虛費官不損民斯可爲善收納者而人無不稱其公矣。

量限期

凡物出產必有其時官府用之必有其日皆宜度量緩急然後施行且道路有遠近之不同人民有貧富之不一數目有多寡之不齊是宜酌量其柄在我必使道近者限亦近道遠者限亦遠富者宜與之限急貧者宜與之限寬數多者兩次爲期數少者一限不易然後其政公平民無咨怨苟不量其遠近不問其富貧不察其多

寡而惟一槩立期以督之非惟政不公平而民必訾我為無分曉者矣

戒多取

官有所用不得已而求於民民有所供不得已而充其數徵收之際豈宜多餘夫因公科歛已有明條假公營私亦有定律苟因一而取二加數而多求不惟民有所傷抑且國有刑憲墨敗法罪何可容慎而戒之斯為廉士

營繕

察緩急

官府造作有輕有重上程後先有緩有急急者不可以後恐悞上供緩者不可以先恐迫民力故當急者則晝夜督促分上定程如期者加賞後期者責罰如此則不悞其急矣其當緩者則視物之科規措于前從容之中營備畢集如此則不迫於民矣若或緩急失序先後不明當緩而先當急而後非惟枉費民力且有悞事之責矣

審農時

凡有興作適當農忙或遭旱而車戽救田或多雨而收穫方動皆須審察何者重輕果由兵興急用軍需軍器等物立候以用不可少停則必遵奉施行不宜後也其或非此之急別有繕脩是宜詢察農時具其冗迹明爲何事或重或輕上達其由候隙而作庶幾不致妨農亦不失於公務

立遠圖

事有興于一時而利及後世者不可苟且倉卒而後爲觀美於目前也必當斟酌量度謀其可否咨詢經營立

上司下司尊卑雖異其政其事義同一家猶子弟之於父兄手足之於肢體不可視爲兩家外人者也故凡平日之間盡敬盡禮處如家人長幼相信相知其後或有事來或可或不可皆須親詣稟白宛曲敷露陳其實意訴其真情使吾至誠之心有足感動於彼則百凡之事未有不與之成就者傳曰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信哉斯言然將何法以致之一言蔽之曰始終誠心而已

加禮貌

上司之官固禮所宜敬者上司之使於禮亦不宜輕禮

曰王使雖微序於諸侯之上所以戒其慢防其僭也故有使命之至必視爲何人或崇或卑勿傲勿諂務得中道而行之庶不失下民之觀瞻亦盡我事上之敬禮

奉條約

號令出於上司非爲國卽爲民吾爲其部屬所宜遵而行之者也比見悻悻之輩恃其小才外假廉潔妄肆聰察抗拒上司不遵所行反訐其知上司知此亦搆其非彼此移文互相摺據同歸于盡然後已焉一則教民不恭一則致已之禍大不可也切宜戒之

絕非謗

上官之前或有不悅我者造言毀吾下司之內或有怨上官者造言謗上轉相傳說遂成是非事息則藏怒不休事發則互相攀指以此罹罪蓋亦多矣故若有此惟宜吾心密知不宜揚暴稍待日久其言自消不可自之而簸掀不可從之而起釁果有來譖之者卽宜斥而去之斯無禍矣

審悖理

上司大小官負或有賢否並列賢者循理必無可言不

賢之人必恃其勢或貪財物或肆威刑吾居屬僚有難處置苟以非理相囑或以非理相凌逆之則怒生不可惟宜盡吾之禮致吾之誠柔婉其詞以諍其失彼必有悟庶或改之乃或阿諂奉承長其邪惡則彼禍起必將及之故不可不慎

駁下

處胥吏

胥吏之掌簿書古今不能無者惟用之得其人處之得其道斯不害於政而有益於國苟處非其道用非其人

則不獨爲民害且將爲國之害矣故善處吏者必先處已焉處已之道以慎以廉處事之道以公以明則吏不待處而自服矣然則何以處之曰吾旣廉慎公明復待之以恩兼之以威以身教之于先以言教之于後以慎容之道關防之于中如此處之而不率教然後齊之以刑則吏未有不服者也不能如是乃以政事一委託之則太阿倒持官政錯繆非徒害於國害於民而吾之身終必爲其所害矣慎之慎之

戒里甲

里長甲首。不過俾之總其民。號令督政務而已。非吾心腹股肱之可託也。彼但知居百人之首。不思以公處之。惟圖因而利之。一有弗從。則妄加害。一有科賦。則從爲奸。此天下里甲之弊也。故爲善政者。諄諄然戒其害民。孜孜然防其侵民。凡有政務。無巨無細。皆自我出。以至公。但令其將命呼喚催促而已。不假以纖毫之權。而縱其害吾民。不受其纖悉之私。而致使撓吾法。如此可也。苟或吾不能廉而納其賄賂。不能公而聽其施爲。不能明而從其曲說。不能慎而信其弊奸。則民被害。何

可勝言也。吁。天子任我以撫民。而我縱彼之虐民。是卽我虐民也。我之虐民。四境之內。猶有及不及者。里甲之虐家。至戶到。無不及焉。其虐有甚於水火者。上雖莫聞。如民怨何。民怨則傷國。故必慎加關防。痛加懲治。然後可苟用之。如腹心手足。終必爲其所陷。禍豈小哉。州縣職切宜知戒。

慎耆老

一鄉之中。必立耆老。專令勸課農桑。教化風俗。故選年高有德者爲之。非欲其協里甲辨徵科也。世之民牧。不

知其原但見其年高則徃徃出位答禮待之如賓殊不知一禮之差徒足增其聲價而長其虐民之風但見其在官則徃徃與里甲同催科賦殊不知一委之失徒足長其奸謀而添一害民之物其於農桑風俗漫不知爲何事吁是豈國家設置之初意哉惟宜清其本源俾一鄉之人公同推選素有德行不貪污不害民而深知農桑之務明曉道理之人以任用之仍以國家禮制及律令各令抄寫習熟每季之朔集一鄉之民而教之察民之情農者勸教之使勤於農貧困者勸教之使足衣食

孝弟仁義者舉聞之以褒美頑惡不率者懲治之以遷善官府三年一考其實跡果能遵行而民俗皆因之以化者則賞之不能遵行而民俗不善者則罰之其於科賦催督不使干預斯乃處耆老之法

嚴隸卒

皂隸之屬侍我近我其情易狹其勢易親委之以腹心則從而取事而必見欺假之以詞色則因長奸而必生禍此小人之難養也君子者正其已潔其心訓之以勿欺教之以公道不與纖毫之詞色勿容斯須之請求稍

物民心鑑 十一
有過差必懲必戒如此庶可絕其患如苟待之若家人手足則內外之弊有不可言而刑禍之累亦不可言也

斥讒間

吾有上司且有部屬及胥吏復有同寅或在下之人有與不相合者輒生謗語間諜是非在吾聞之必當默聽潛思推窮其理果有此否如彼人者素君子也不宜有此彼人者誠小人也宜其有之皆須吾心自知不可因而揚白播其惡聲卽戒來語之人曰事不預汝汝何言邪彼實則汝爲讒人彼虛則汝爲排陷斥而遣之稍久

從容之際乃達被謗之人果實則令改之虛則痛責謗者其有人獻忠言指吾之短瑕托久聞之語陳吾不善之條則當惕焉自省歸咎己身謝其見教之言以悔以改成我之德不可返怒其人以絕省躬改過之道能若是斯不失爲君子也

絕饋遺

人有以物爲禮將敬於吾雖其心誠決不可納苟聽納之心一啓則賄誘之路必開涓滴之水成江河寸燼之火成烈焰其來有不可遏者蓋物欲雖小能害天理之

大猶片雲雖少能掩大陽之輝凡受人之物卽聽人之囑以直爲曲以是爲非國家之法不能行而在已之禍終不免吁何不恪守廉潔一毫不以染於人而使吾清風勁節長行於天地之間耶能如是則非惟人人敬之雖鬼神亦敬我矣有官君子其寶之哉

杜干請

人有以事相囑者非倚其勢卽倚其親舊相交也苟非大害於法他人必多從之公正之士則不然詳其所囑誠無違法背理則不待囑而自行矣或違於法背於理

則當明言其故以直答之絕不可含糊順情以至壞法蓋來囑者或有假我之名以受人之贓私或有明貪其利而代人之請託故不可不防也其或胥吏祗卒等皆有于求者竟須以法治之無可言者然後上不背國法下不生已禍

審在使

黠吏之背以吾公正不撓不敢以私相干乃於其所欲汙反加用計左說如彼將救某甲之罪乃故極言其非欲吾不聽其語則必自然免之又如將害某乙乃故極

言其善欲吾不聽其語則必自加害其人如斯之類皆宜詳察或實或詐從法而行勿墮其計

詳委任

事無大小有必任人而後行人有賢愚貴必詳審而後用蓋人之賢者一加委任卽副我心不假公以營私不傷人而愛物其不肖者得一委卽爲其衣食得一用卽遂其私謀非惟事不能成反爲事之蠹害若此者滔滔也然則知之何惟於平日之中審定人之賢否至於臨事之際斟酌人之短長可以辨大事者委之當大事可

以營小差者俾之當小差丁寧指教以訓其成功反覆開諭以戒其作弊如今者優獎以勸其後違令者懲治以戒餘人誠如是未有所委不得其人者也

交人

和同寅

古人謂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其說何邪蓋同寅者同食君祿同仕一處同署其牘同任其責同掌其政同莅其民則宜同心同志同慮同謀有善則同立美名有過則同分其咎不宜分纖

芥之彼我。不宜有一事之相推。職高者卽兄。職卑者卽弟。謙其禮。遜其言。一動之間。恭敬和睦。以實以誠。一堂之中。藹然春風。以和以樂。使吏胥皂隸之輩。絕無分毫可間之言。然後官政所成。無不善之功。下民觀感。無不和之俗。此至善之道也。比見昧理之人。不推是理。或恃其職之高。或聘其已之能。或肆其強。或欺其懦。或持其短。或妬其廉。徃徃言貌如睦。心實不和。一有過差。互相毀訐。甚則公堂之上。彼此厲聲。出言語罵。有若仇敵。不恤下民之耻笑。有同村野之匹夫。又甚則動公文。或相

論告。遂致禍生。以及其妻子。宜至死而後已。皆不知之所致也。書曰。同寅協恭。和衷哉。世之同寅者。果能協和。彼此恭敬。彼此謙讓。彼此含忍。有不能者。則善以教之。有過差者。則宛曲以語之。使表裏始終。一以誠心相交。斯盡善矣。

睦隣屬

睦隣脩好。春秋之大義。所書接壤共郊。人民之族類同處。患難可以相濟。有無可以相通。急緩可以相須。政教可以相習。故君子之所重也。凡署政之後。宜卽詢及隣

邦備禮致書以達吾敬蓋恐他日政有相干可以公議
事有疑難可以參詳民有兩爭可以交審及見各官之
善者可倣而行之惡者則以之為戒此睦隣之益也

重真賢

士君子之賢者或來四方或居境內宜加禮待以輔吾
仁或吾之才有所未長或吾之學有所未至或吾之謀
有所未及或事之疑有所未通彼皆可以資助於我者
也故當悉心以訪之致禮以盡吾之恭周急以助其不
足使彼之善移為我之善借彼之能以為我之能此禮

賢下士之益也雖周公聖人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
哺况其下者哉苟其人之才德學識過於人者則當舉
而薦之于上以為國家之用尤至公之論也而人亦稱
我之賢矣

周患難

人處患難之中如墮深井之內非藉他人援而拔之則
莫能出也凡有處困之人謁於吾者彼以吾在仕途身
享富貴有祿可周濟有力可舉揚故來訴情豈得已也
須察彼人者素誠何人也而延接之禮不可以輕徐察

其來心實將何求也。而周急之義不可以吝。夫否極必泰。人之出處豈能必哉。漂母一飯韓信。而獲千金之報。人豈能必哉。

務誠信

信者百行之本也。故聖人謂人而無信。猶車之無輓軌。何以行之。又曰。人無信不立。夫天道以誠信。故四時行而寒暑正。地道以誠信。故山川寧而潮汐應。非氣運之誠信。何以成天地哉。人而不誠。非君子也。凡與人交。一言不信。必視吾爲虛詐之徒。一事不信。必視吾爲無德。

之輩。况居人之上。一言一動。人將視之爲法則。一政一令。民皆遵之以施行。其可若閭閻小民不誠不信哉。居人之上而不誠不信。其惡尤甚於小人矣。

尚謙和

天惡盈而好謙。故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地惡盈而好謙。故山峻者寡。水流必下。人而不謙。則必驕傲。驕傲凶德也。凶德在身。未有禍不及者。故易卦三百六十。而獨謙卦六爻皆吉。此何理焉。夫能謙能和。至善之道也。蓋有仁義禮智四德。存乎其中故也。吾居富貴之中。位庶民

之上。而能以謙和下士。則人孰不加敬於我。而成我之賢德哉。昔唐堯大聖人爲天子。而史猶書其德曰。允恭克讓。况凡人哉。故曰。謙謙君子。有終吉。世之食祿者。慎不可以爵位驕人也。

戒誇衒

善惡在人。公論自不能掩。如已有惡。則人烏得而不毀哉。已有善。則人烏得而不稱哉。此常理也。世之輕浮者。始行一事。差勝于人。較之於理。猶未盡善。乃輒誇耀于人。自眩其美。殊不知大爲識者所哂也。昔帝舜稱禹曰。

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顏淵亦曰。願無伐善。無施勞。聖賢大德。不可不學也。

絕邪類

吾秉一方之寄。司予奪之公。必當以大公至正爲心。而不可被邪道淫巧惑之者也。凡人之來見者。或賢否並進。玉石並居。不能明之。非知者矣。故若僧道若邪術若巫覡若娼妓若淫巧之流。若挾怪之士。皆上違國法。下惑人心。能誘累人以召禍者也。所宜悉禁絕之。毋使至吾門下。敢有違者。卽置之法。庶免爲人之累。亦不爲外

人之所指笑焉。否則非惟被人談毀，亦必有禍及矣。故不可不慎。

引已答

處事之際，或有思慮不及，遂成過差。或由同寅，或由吏胥，致有罪責。苟能奮然自任，引咎自歸，使其事有可解，理有可言，則當一力勇往，以解其紛。果不可為，亦委之理而已。如其事由我敗，謀出我心，而乃文已之非，飾已之過，移怒他人，使彼獨當其罪，寧不有愧於心乎？神人寧不鑒之乎？縱使苟免於一時，豈能終免於他日？若此

者，斷不可為也。

備荒

預防

誠祈禱

申實跡

陳民艱

請賑給

備荒之道，其說有二焉。一則預防於平常之時，二則用心於所遭之日。何也？當年歲豐穰之際，宜與人民集議，立為良法，以積聚之。如大口歲積穀，或豆麥幾斗，小口積幾斗，制如義廩，以備凶年。申達上司，歲歲加積一遇凶歲，即如舊數，自分給之，而官府不預其事，此其一也。

如值旱澇之日必先極其誠敬齋潔以禱于神禱而不靈已成災青然後躬詣諸鄉躬親檢踏一丘一畝勿聽其虛始可達于上司取上裁畫功一時急迫架漏籠踈致有不實厥罪非小此其二也果當凶荒之年人民流移他處趨食而戶口之總數不減差役如故科賦百出民之不流者必不能堪則以民艱之情條其實跡申聞所司所司不恤民力疲極然後申達于朝以解民急以固邦本此其三也然非事出無奈民極飢荒則不宜輕易妄言慎之重之可也苟求其本惟在於平常之日

立法以預防之乃備荒之道也。

善終

禮新官

告舊政

委行橐

考績既及謝政之道亦有三焉新官之至所以代我其行館未周諸物未備凡吾之舊有者宜悉遺之一也舊任之政必有行未絕者有合舉者有宜改者有當戒者皆須一一為新官言之書于冊以記之令其知而行之庶幾前後之政不訛首尾之事相接二也起程之日凡公解之內有官物當交割者有已物不足帶者皆宜付

之新官不可持歸以興蕙苾之謗三也。吾在官三年。既皆於政盡心。於民無深廉翰之名已著。始終必當分明。使吾去後。事事令人見思。物物無一可議。然後無愧於吾心。亦無愧於古君子。此善始善終之道也。

右牧民心鑑者。所以明牧民者之立心。當如此也。夫有此心。然後有此政。心不先立。何以施諸政哉。此編皆古循良之吏。所由得名者也。予雖不能與之齊名。然此心未嘗不同也。予嘗辱宰河間之寧津。繼兩忝憲節。歷秦楚二郡。罔敢不盡其心。頗無

愧於古君子。曰述此編。貽我同志者。訂其是否。以啓後進之士焉。後之牧民者。果能同其心。而施諸政。亦不失循良之名矣。

牧民心鑑卷之下

寬政十年刊
嘉永五年重刊

